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业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487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0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51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4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0 人，代表股份 118,336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76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640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79%；反对 14,804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70%；



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042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61%；反对 7,40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88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3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165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23%；反对 8,22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4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989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47%；反对 15,382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37%；弃权 1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5、《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62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39%；反对 6,77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29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6、《关于 2026 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16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45%；反对 10,86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82%；弃权 104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06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038%；反对 10,86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20%；弃权 104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2%。

7、《关于审议<关于 2026 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58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88%；反对 10,78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92%；弃权 117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74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151%；反对 10,78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203%；弃权 117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6%。

8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、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463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69%；反对 6,91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37%；弃权 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53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721%；反对 6,91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64%；弃权 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5%。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签字盖章专页)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萍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